

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85.12.26 計算機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通過

92.12.04 計算機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修訂

94.04.28 計算機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訂

94.10.06 計算機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修訂

96.10.29 計算機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修訂

一、本校學術網路設立之目的，係為支援全校教學與研究，相互分享資源並提供合作機會等使用。

二、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1.禁止使用網路資源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之資料。
- 2.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3.使用者必須提供網路卡號並依規定申請網路位址(IPaddress)，禁止非法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網路位址。若使用者於校園內使用自行向 ISP 申請之網路位址，必須填寫「非校園 IP 使用報備單」，向電算中心報備。
- 4.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 5.校園內禁止使用 ftp 或點對點(P2P)檔案分享等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三、使用者如違反第二條規定視情節輕重，由所屬單位自行懲處，並由電算中心處以停止電算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及送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論處。

四、使用者行為如違反本國相關法律，並需自負刑責。

五、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